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基金总规模的 5%（基金目标规模 10 亿元，越秀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广州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的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拟出资 1.5 亿元与广州越秀金控、越秀产业基金共同参与出资设立广州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